
《石光瞬間》—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攝影比賽 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《石光瞬間》—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攝影比賽

<https://reurl.cc/90qLEV>

二、競賽主題

以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期間之石雕作品、展覽內容、展覽空間、石雕創作過程(不得妨礙賽事)、石雕季活動場景、人與藝術互動等為主要拍攝對象，呼應本屆藝術季「膚土之下-裂縫、痕跡與重生」之創作意涵，記錄石雕藝術與土地、人群之間的對話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對攝影創作有興趣之國內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拍攝、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投件期限、攝影指定地點

1. 採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投件方式辦理(至指定 Google 表單完成投稿：<https://reurl.cc/90qLEV>)。每位參賽者僅須填寫一次報名表單，並於同一表單內上傳至多 3 件作品(上傳後無法更改，建議精選 3 件作品一次上傳)；每件作品均須分別填寫作品名稱、拍攝日期及作品名稱簡述。(限得 1 個獎項)。
2. 攝影拍攝期間、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投件截止日：攝影作品限定須為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期間(2026/10/31(六)至 2026/11/10(二)17:00〈本攝影比賽截稿時間〉)，進行現場拍攝創作。
3. 攝影指定地點：攝影地點以本石雕藝術季系列活動以下場域為限，均位於花蓮縣石雕博物館、花蓮美術館及戶外園區(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4 號、6 號)及其附屬範圍內，包含：
 - Ⓐ 石雕博物館及(石雕季-主題特展)、Ⓑ 戶外石雕展區。
 - Ⓒ 花蓮美術館(石雕季-藝術回家展)
 - Ⓓ 石雕創作營現場(應遵守現場界限及時間管制，不得妨礙賽事)
 - Ⓔ 開幕典禮活動場地。
 - Ⓕ 石藝生活市集活動場域。

比賽場域範圍，請參閱下方「創作場域示意圖」。



五、參賽說明、拍攝器材與作品規範

1. 不收組照（指：數張照片後製組成一張）。
2. 嚴禁合成、疊圖、AI 生成、翻拍、複製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3. 可適度調整亮度、對比、飽和度、裁切及轉換為黑白影像。
4. 拍攝器材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不限相機、手機（**不得使用空拍機**）。
5. 作品檔案以 JPG、JPEG、原始 RAW 格式投稿，檔案大小 10MB 以上，長邊至少 4000 像素。
6. 拍攝過程不得破壞、移動或觸摸石雕作品，並應遵守各展覽場域及活動現場之管理規範。

六、作品投稿方式

線上投稿

1. 於 2026/11/10(二)下午 17:00 前 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 Google 表單完成投稿。
2. 投稿資料應包含：
 - 參賽者姓名
 - 出生日期
 - 電子信箱
 - 聯絡電話

- 聯絡地址
- 作品名稱
- 拍攝日期
- 作品檔案（JPEG、原始 RAW 格式）
- 作品簡述（100 字內，說明拍攝構想與內容）

3. 逾期投件、報名資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本簡章競賽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報名資料包含：參賽者本人之「姓名、出生日期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等(如上)」且未滿 18 歲者同意書須有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比例
主題契合度	30%
構圖與攝影技巧	30%
創意表現	20%
故事性與情感傳達	20%
合計	100%

八、獎項

獎項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 名	新臺幣 15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新臺幣 9,000 元
第三項	1 名	新臺幣 6,000 元
佳作	30 名	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
得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		

九、公告得獎名單、頒獎事宜

「得獎名單及頒獎細節事宜」將於「花蓮縣文化局」官網公告，並預計於 2026/11/29(日)上午閉幕典禮 公開表揚頒獎。

十、作品著作權及使用

1. 參賽者須同意經選定為得獎作品後，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須同意該獲獎作品不再參加其他比賽；參賽者仍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2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基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之活動推廣、成果展示、出版、典藏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公共藝術推廣等目的，得對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進行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及其他必要之利用。
3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獲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使用於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成果專輯及其他相關媒體或載體，參賽者不得另行請求報酬。
4. 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或其相關影像時，將適當標示參賽者姓名。
5. 參賽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獲獎作品配合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成果展、相關展覽、教育推廣及其他活動進行展示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仿作、翻拍或冒用他人作品。
2. 參賽者應遵守藝術季各展覽場域及活動現場之管理規範。
3. 如遇天候、場地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相關活動及競賽規定。
4. 經查證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相關獎項。
5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窗口

聯絡單位：法老王行銷整合公司 | 陳玟玟

聯絡電話：0989-454505

電子信箱：primary.lin61@gmail.com

《石光瞬間》—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-攝影比賽 報名表

未 滿 18 歲 者	參賽者 親自簽名 (即：本人)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(民國)	範例格式：095-10-31
	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(未滿 18 歲者)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(民國)	範例格式：095-10-31
滿 18 歲 者	參賽者 親自簽名 (即：本人)	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 (民國)	範例格式：095-10-31

本人自願參加「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攝影比賽」，並同意遵守競賽簡章及以下規定，且確認以下資訊無誤：

一、作品保證

1. **本人保證**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於藝術季活動期間現場拍攝之原創作品。
2. **本人保證**本參賽作品不曾於其他競賽獲獎。
3. **本人保證**本參賽作品如獲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參加其他比賽。
4. 本人保證未抄襲、仿作、代作、冒用他人作品，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、合成、疊圖等方式製作。
5.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本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作品授權

1. **本人同意**參賽作品經評選為得獎作品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移轉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取得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；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2. **本人同意**主辦單位基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之活動宣傳、成果展示、出版、典藏、研究、教育推廣及公共藝術推廣等目的，得對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進行重製、

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及其他依法得利用之行為，不受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限制。

3. **本人同意**主辦單位得將獲獎作品及其相關影像使用於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成果專輯、新聞媒體及其他相關媒體或載體，作為活動推廣、成果紀錄及公共藝術推廣使用。
4. 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或其相關影像時，將適當標示參賽者姓名。
5. 得獎作品之原作，**本人同意**配合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、成果展覽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开展示，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相關展示及成果推廣事宜。
6. **本人同意**主辦單位為辦理前述活動及作品相關事務所必要之範圍內，得使用本人姓名、作品名稱、作品說明及作品影像等相關資訊。

三、個資使用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於辦理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及本競賽相關業務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1. 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及本競賽報名及聯繫所需之其他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包括本競賽報名、資格審查、聯繫、通知、評選、得獎公告、頒獎、作品展示、成果彙整、出版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3. 前項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辦理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及本競賽相關業務之必要範圍為限。

四、活動規範

參賽者拍攝時應遵守各展覽場域及活動現場規範，不得破壞、移動或觸摸石雕作品。

五、同意事項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及 2026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競賽簡章之相關規定。